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明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3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芳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明芳、證人郭蕙瑩、周信佑、告訴人張修銓、李璟旻於民國113年3月23日8時47分許，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、騎乘AEH-8801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、NST-592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丙車）、ERQ-7013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丁車）、NSU-503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戊車），均沿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金鼎路大華0035燈桿前，被告陳明芳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偏行，後方郭蕙瑩、周信佑、告訴人張修銓見狀均隨之緊急煞車，告訴人張修銓之丁車仍遭李璟旻之戊車追撞而失控，再向前推撞周信佑之丙車，致告訴人張修銓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肢體多處鈍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或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

01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部分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
02 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張修銓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達
03 成和解，告訴人張修銓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
04 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述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05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至於被告另被訴肇事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判決，併予敘
07 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12 法官 翁碧玲
13 法官 都韻荃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史華齡